

附件 11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符合本声明函填写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勒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恰秀连接线、额尔齐斯路、金山北路供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-初步设计及地勘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恰秀连接线、额尔齐斯路、金山北路供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-初步设计及地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启程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3960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35.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新疆启程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